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通用公用经费其他农副食品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祖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近园路 9 号

联系电话：010-83827480

乙方：善德兴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新发地农产品市场
山西厅北 07 号

联系电话：010-83797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合法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所需货物的供给及服务等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响应文件；
5. 本合同相关附件；
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

三、货物质量及品种要求

（一）货物要求（货物的相关证明）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为保证甲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应为优质产品。
2. 要求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5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料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3.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货物的来源应当清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4. 乙方供货品牌应为正规品牌，且应为普通商业超市在售品牌。

(二) 货物品种及数量：货物种类及数量以甲方实际发出的订单为准，货物等次按照同种商品的一等品或最优等次进行供应，以斤、公斤、克、毫克为计量单位（包装类商品以斤、公斤、箱、件、瓶、袋、块为计量单位结算）。

四、货物的配送

(一) 货物交接时间

1. 甲方通知送货时间：

甲方在每日 16:00 以前，采用电话、邮件、微信、传真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及订单，供货通知应明确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

2. 乙方交货时间：

工作日为早上 6:15-7:15 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工作日按双方协定时间交货，如有变动，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供货应在甲方下单后 3 小时之内送达相关货物。

(二) 货物交接地点及运输风险

1. 交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主要包括院机关、派出法庭、审判区、诉调对接中心等，以及特殊情况下甲方其他派出机构的配送）。

2. 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定单或送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备货，并按订单列明的商品种类及数量，按照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配送要求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向乙方订货，非甲方指定人员订货无效，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订单，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魏榕、18910915616。如发生变更，甲方通知乙方。

2.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品种、规格、保质期限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所发货物应与甲方订单一致，不可超量或少量供货，因乙方发货过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超出部分退回或不予结款，发错或缺少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换货或补货。

3.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收货，应当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4. 乙方送货单应为机打一式二联，送货人应当相对固定，由双方指定人员签收确认有效。

5.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收取货物：

(1) 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收取货物。

(2) 乙方应当出示每日及每批次食品的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收取货物。

(3)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原包装应当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 运输方式及要求：

(1) 乙方应派专人专车配送，人员、车辆应相对固定，送货人员具有健康证明，并向甲方报备，如发生变动，应提前向甲方申请变更；

(2) 乙方应当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货物，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安全卫生，运输应当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3) 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应当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

(4)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应当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造成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 乙方应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北京市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遇疫情等特殊情况，应具备应急供货能力；应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8.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期间，乙方按照北京市的防疫规定执行，确保人员健康安全。

五、货物验收

(一) 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二) 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前一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甲方有权拒收。如出现货不对板或漏送时，乙方应当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三) 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通过货物外观、色泽、气味、质感（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的，乙方应当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四) 保质期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按照允许的保质期发货。



1. 有保质期限的货物，在到达方指定的送货地点时，保质期限应未过三分之一；

2. 无保质期限的货物，例如蔬菜、水果等生鲜类货物，应保持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货物应退换货。

（五）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送货单一式二联，甲方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配送商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指定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联。

六、价格及付款

（一）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括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且乙方所报价格为含税价。

（二）本合同总价：合同期内不超过 600 万元，每月按实际订货量结算，如遇价格浮动等因素，双方可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签订补充协议另行解决。

（三）报价模式：蔬菜水果的报价周期为 15 天（每月 1 日-15 日执行一个价格周期，每月 16 日-月末执行一个价格周期），肉类报价周期为 1 个月（每月 1 日报价），调料、粮油的报价周期为 3 个月（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 日报价）。以上报价日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不进行顺延或变更。



(四) 乙方配送食材的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 (<http://www.foodmap.com.cn>) 的各类食材的均价为基础进行折扣报价, 折扣比例: 107%, 因该网站实行会员制, 乙方购买会员, 甲方免费使用。

(五) 乙方所送货物价格应当依照乙方报价标明的浮动比例送货。

(六) 如遇台风、山洪、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上浮超过 10%以上的, 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经双方协商, 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五) 甲乙双方于每前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月要货情况进行对账, 核对无误后, 甲方于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通过汇款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结账,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该月供应产品的单据及合法有效的发票。

(六)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登记发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安排工作人员, 在乙方将产品送达后, 立即对送达的产品, 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 对配送不合格、货不对板的货物有权拒收, 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补送, 对于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予以调整。

3. 甲方对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或乙方货物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的, 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 并作为考核依据, 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配送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 (7) 有虚报货物价格、数量等行为的；

(8) 乙方应保证应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在应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蔬菜基地、业绩等数据和内容应当保证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或意见，乙方应听取并积极采纳。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的采购订单一般应当提前一天（工作时间内）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或微信发给乙方，特殊情况提前3个小时下单。

2. 配送货物按约定时间送达后，甲方应当组织人员及时验收。

3. 应当及时与乙方核对应结货款，办理付款手续，按约定及时给付货款。

(三) 乙方权利

1. 配送货物按约定送达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给付双方核对确认的货款。

(四)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对食品的安全负责，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诚信自律。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各项出入和物品携带规定。

3. 按合同约定配送商品，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4. 乙方应当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货物；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餐，乙方按照早餐每餐 5000 元，午餐每餐 15000 元，晚餐每餐 2000 元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5.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对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乙方应当按约定时间送达。

乙方应当无偿提供给甲方一个可使用的先发餐饮价格网 (<http://www.foodmap.com.cn>) 账户。

7. 乙方供应的相关货物应具备检疫检验证明，例如肉类、水产类等货物。

8. 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八、履约及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缴纳 3%履约保证金, 如不交纳,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作为补偿,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 12 个月, 作为乙方服务质量、违约赔偿等的保证金。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延误造成重大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 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四) 经相关部门认定,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安全卫生安全事故的, 乙方除应当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 还应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立即停止乙方供货, 并扣除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方的赔偿预付款。

(五) 因乙方原因, 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 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

(六) 合同期限内, 履约保证金被依约扣除的, 乙方应于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七) 合同到期后, 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 甲方应于合同期满最后一笔合同款支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正当理由, 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每逾期一日,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每日尚欠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基数按照逾期当日年活期存款利率的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 (违约金=尚欠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当日年活期存款利率/365)。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在 2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对方可接收方式向对方通报理由，并于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者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长期有效。

(二)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收集与甲方采购工作无关的信息。

(三)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关于甲方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机构。

(四) 如发生泄密，乙方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五) 甲方有权因乙方泄密直接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泄密造成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十一、廉政条款

(一) 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 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三)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或导致甲方重新选择新的供货商产生差价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未经对方同意，擅自修改合同内容或改变合同履行方式的，对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请求擅自修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擅自修改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合同一方接到相对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三) 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及时以乙方可接收方式通知乙方。

(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解除协议，解除合同。

十三、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如双方发生纠纷，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本协议未尽条款，参照甲方招标书和乙方投标书之规定执行。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盖章)



乙方：善德兴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祖鹏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Jimmy

授权代表人：

薛之印

签订日期：2024年4月8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

